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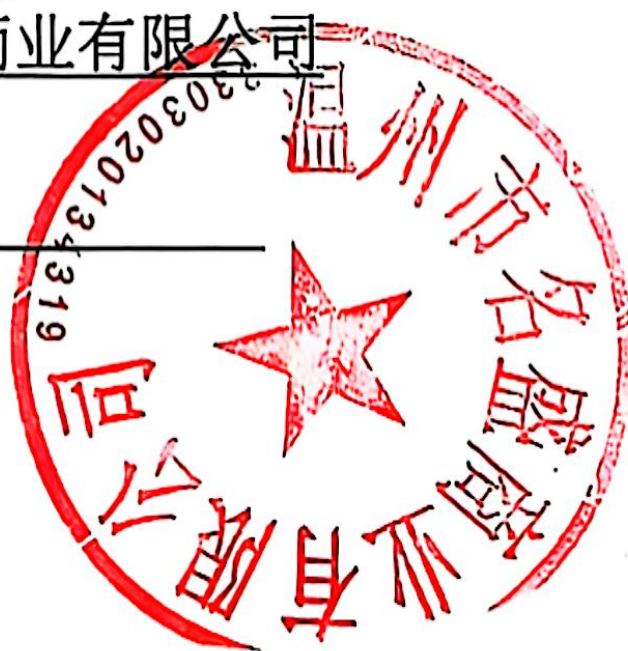
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2025年夏日送清凉慰问物资批发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乙 方：温州市名盛商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



乙方（卖方）：温州市名盛商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完工期	备注
牙膏	200g 中华健齿白牙膏	2	1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内完成供 货	
牙刷	冷酸灵炭能洁净牙刷	2	4		
洗发水	1000ml 隆力奇洗发水	2	34		
沐浴露	1000ml 隆力奇沐浴露	2	26		
洗衣液	3008g 白猫洗衣液	2	36		
洗洁精	1100ml 奥妙洗洁精	3	30		
透明皂	300g 船牌透明皂	2	8		
小电风扇	艾美特电风扇	1	32		
手提袋	可装下以上产品	1	含		

2、以上合同价格包括供货、宣传设计、包装、配送、协助发放、税金、验收、检测等本项目涉及所有费用。

2.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

3.1、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

3.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3、到货时间：指定时间内。

4.1、合同商品的质保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产品标明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2、其它优惠条件：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更换，24小时内完成。

第五条：验收

5.1、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5.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予以整体调换。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6.1、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采购人在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7.2、结算原则：

7.2.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7.2.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期供货至指定地点。

8.2、因货物或服务质量缺陷导致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直接或最终的民事赔偿责任。

8.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9.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条：专利权

10.1、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

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11.3、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4 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且自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发出之日合同解除。

12.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因本合同发生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缺陷、售后服务等问题，或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温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15.1、严禁向合同无关方泄露任何文件和相关数据资料。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保密条款，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4、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5.7



乙方（盖章）温州市名盛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望江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名盛商业有限公司

账号：19200201040003834

